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673,347股,涉及人数为199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74,210,027股的0.101%,回购价格为29.31元/股。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

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合计解锁1,339,32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0%。回购注销673,347股,201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合计解锁68,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情况,且因为201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3,34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01%,占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量的15.61%。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73,536,680股。

2.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43.96元/股,201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49,866,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7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74,954,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18年6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674,210,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人员未解锁股份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调入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29.31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共119,735,800.57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8年12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CDA50210)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4,210,027股减少至673,536,680股,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股份	197,096,120	29.23%	673,347	0.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6,332,266	29.07%	196,332,266	29.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2,626	0.35%	673,347	1,669,478	0.25%
无限制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6,544,907	70.76%	476,544,907	70.76%	
三、总股本	674,210,027	100%	673,347	673,536,680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18-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宁波富邦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8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产业转型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该子公司股份比例的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富邦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

3.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徐强

5.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所管理服务;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仓储服务;体育活动策划、开发;体育信息咨询;广告制作;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商务信息咨询;动漫设计、制作;摄影摄像服务;影视文化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本次投资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顺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市场发展态势,增加公司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风险分析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人才制约、内部控制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不断完善该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协作机制,明确行业经营策略,逐步建立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市场业务变化,积极防范应对各种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后续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子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18-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1日,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铝板铝材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控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进行了内部重组,故交易标的资产已归属为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铝材”)100%的股权及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银行负债。富邦控股将以现金方式支付21,850万元受让溢价,受让富邦铝材100%股权并承接26720.35万元银行负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富邦铝材100%股权及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银行负债转让给富邦控股(详见2018-040号临时公告)。

2018年11月30日,宁波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中的公司富邦铝材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至此富邦铝材100%股权已登记至富邦控股名下(详见2018-045号临时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收到富邦控股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付款约定支付的第二期30%现金对价385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富邦控股已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共计7107万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实施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富邦控股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相关付款约定支付剩余交易对价;
- (二)本次交易双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 (三)审计机构将于交割日起60个工作日内出具期间损益报告,富邦控股将于期间损益报告出具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期间损益报告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相关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四)交易双方将继续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履行有关协议中土地房产过户登记的约定;
- (五)公司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详见已发布的2018-045号临时公告)

六、对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

六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2018-035号临时公告)中曾披露“预计能在2018年底前完成富邦铝材现金变更手续并完成对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出售对价超过60%”的承诺,对价支付比例未达到预期,截至本公告日,富邦控股按照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支付比例未达到预期,截至本公告日,富邦控股按照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支付比例为7710万元,占21,850万元交易对价的66%。富邦控股按照协议承接的银行负债中,本次交易生效后涉及570万元贷款到期,富邦控股已代为偿还;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前到期的银行贷款待期间损益报告出具后由富邦控股支付相应款项及资金占用费,但富邦控股为确保本公司在过渡期内稳定经营,已通过逾期未到期的6500万元贷款提前进行了代为偿还。

上述预计事项未能实现主要系实际操作中审计工作结束时间有所延后所致(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富邦控股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前述所述,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包括“审计机构将于交割日起60个工作日内出具期间损益报告,富邦控股将于期间损益报告出具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期间损益报告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相关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 虹美B 公告编号:2018-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8日、1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9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8年6月28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基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已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做做结构性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公告形式(2018-042号公告)进行了披露。目前,前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9日到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的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结构性存款的保本理财产品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2018年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三七期产品1
2. 产品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3. 产品期限: 31天
4. 起息日: 2018年12月28日
5. 到期日: 2019年1月18日
6. 预期收益率: 3.75% (年化)
7. 投资总额: 10,000万元
8.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 期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存款保本保收益,利随本清。

10.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8%。

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且所投资的产品不进行质押,同时考虑产品期限的灵活性。因此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

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 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11,000.07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98%,其中,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96%;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91,000.0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02%。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管理部门具体操作,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原保本理财产品风险,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将不利用资金,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建立台帐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帐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发生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公司将立即停止对该项投资,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五、备查文件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14 9000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1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某型舰船精密机械加工扩充产能及智能制造项目
- 投资金额:人民币38,52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投资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资金不能按时到位、项目不能按期投产、产品销售不达预期、政策变化等风险

一、项目概述

目前,由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实业”)承制的国家航天某型舰船经多年参与研制,即将开始量产并批量交付。鹏起实业作为大型舰船的重要铸造和精密机械加工配套厂家,以现有的装备无法满足产能配套要求,为做强在航天某型舰船的精密机械加工产能及满足生产任务,鹏起实业拟实施某型舰船精密机械加工扩充产能及智能制造项目,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38,520万元。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项目投资已于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某型舰船精密机械加工扩充产能及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和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在洛阳市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利用公司三期现有4#、5#厂房进行建设,其中建设厂房为主要载体,占地6,000平方米,4#厂房为配套辅助厂房,占地19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包括:龙门铣五联动高速加工中心、龙门四轴多功能加工中心、大型龙门5坐标测量机、机外多功能安装调试中心、信息化智能化控制管理系统等。

项目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38,52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6,5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建设期两年。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31,520万元,银行贷款7,000万元。

可行性分析: 通过该项目投资建设,既可以满足公司作为重要合作伙伴加工配套的要求,又能使多项大型航天系列舰船的精密机械加工能力得到质的提升。项目的立项和实施,可以进一步做强大型上市公司“军工为主”的发展战略,对于我国国防建设和智能制造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预计2021年达产,达产后预计收入和利润见下表(单位: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2028年
销售收入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净利润	11,874	11,860	12,025	12,101	12,776	12,262	12,262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 项目建设资金不能按时到位的风险
2. 投资项目的不确定性
3. 产品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投资风险主要包括融资资产的不稳定性和自筹资金能否按时足额到位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及鹏起实业部分资产和主要银行账户因涉嫌查封冻结,自筹资金和公司银行贷款可能按计划到位存在不确定性。

二、项目不能按期投产的风险

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工程建设的风险,工期延误可能导致建设期利息增加,总投资费用上升,并且使运营期后延,财务收益减少。

三、产品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项目存在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产品销售数量或价格不达预期的风险,产品销售数量或价格不达预期将导致项目销售收入和利润减少。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企业退伙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8-09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与杭州友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吉普(杭州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杭州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临2018-039)。

由于杭州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后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尚未有其他实质性进展,公司基于基金使用效率和资金调度的考虑,决定退出该项投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公司与杭州友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吉普(杭州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杭州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上述各方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王吉普退出该项投资,王吉普按退出投资时点所持基金份额退出,王吉普退出投资时点所持基金份额退出,王吉普退出投资时点所持基金份额退出,王吉普退出投资时点所持基金份额退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增加公司投资力度,拓宽产业投资领域,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正在履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自公司2018年以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及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侯海清、李琳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年12月24日-12月2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侯海清

(五)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国中水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2.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 结合上市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历次现场问询、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5. 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往来明细账,核对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律师事务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林琳、魏然、魏然;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及 增持完成的公告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0 公告编号:2018-10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计划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且不超过3%。增持价格不超过8元/股。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深投控《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告知函》。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2月28日收盘,深投控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406,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增持均价为5.25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完成,现就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增持数量:1,194,166,106股

3. 本次增持前公司总股本:17,320,000,000股

4. 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深投控本次增持期限届满且已完成。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集成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3. 增持的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4.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价格不超过8元/股。
5. 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 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内实施完毕。
7. 增持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 深投控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376,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增持均价为5.25元/股。

2. 深投控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深投控	194,656,106	17,800,514
持股比例	1.120%	0.1032514%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 深投控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0 公告编号:2018-11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的召开情况:

